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04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客舱行李架的上面电线
- 二. 适用范围: 麦道DC-9-81、-82、-83和-87系列MD-88飞机, 机身件号1071至1644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0-09-04 修正案 39-6584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消除主客舱行李架部分的上面潜在的着火源,须完成如下 工作:

- 1. 目视检查左、右行李架槽组件,确信在各电气导线卡子附近有 无打火、燃烧或磨损。如发现有损伤,再次飞行前,须按照麦道MD-80 维护手册章节号20-50-01和20-50-02修理电气导线。
- 2. 按照麦道MD-80紧急服务通告A25-309(1989.10.30颁发)施工说明, 改装在左和右行李架槽组件上安装的电气导线卡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6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5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